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95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黃仕杰

被告 金宗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85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3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3,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4,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調字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金額為60,733元（本院卷第3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自臺南市

01 ○區○○路000號騎樓處倒車欲進入車道時，不慎碰撞沿臺  
02 南市東區崇德路由西向東方向直行之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即  
03 被保險人陳順凱所有、訴外人楊麗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04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05 原告已依約賠付陳順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74,161元（含工  
06 資4,200元、烤漆21,621元、零件48,340元），並同意就零  
07 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13,428元不予請求，惟扣除後尚有60,7  
08 33元未獲被告賠償。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733元  
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伊從騎樓倒車撞到在停等紅燈的系爭車輛，伊是  
13 撞到該車右後車輪中間一點點，撞的力道不大，系爭車輛後  
14 方的維修項目並非伊造成之車損，原告不應向伊請求賠償這  
15 麼多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16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於前揭時地因倒車不慎而撞擊由原告承保  
19 、陳順凱所有、楊麗娟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20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陳順凱74,161元等情，業據其系爭車  
21 輛行車執照、楊麗娟駕照、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台南廠  
22 估價單、工作傳票、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車損照片、臺南市  
23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調字卷  
24 第13至33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下稱第一  
25 分局）114年5月7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40295418號函檢附之  
26 事故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  
27 記聯單、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調字卷第51至87頁），且為  
28 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9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  
30 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  
31 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汽車

01           ，本應注意上開規定，且當時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  
02 告卻未注意後方來車，逕自騎樓倒車駛入車道，致擦撞系爭  
03 車輛，堪認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04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7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9 有明文。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0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11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2 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13 1.關於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範圍，依原告提出之車廠工  
14 作傳票上載修復項目包含：後保險桿拆裝、後保險桿塗裝烤  
15 漆、輪圈、後保險桿下蓋、右輪弧車身護條（調字卷第21頁  
16 ），而從第一分局於事故時拍攝之現場照片可見，兩車碰撞  
17 處為被告車輛之左後車廂處與系爭車輛之右後輪車身處，系  
18 爭車輛之右後車輪輪圈、右輪弧車身護條與右後車輪附近之  
19 後保險桿受損（調字卷第74至75、81至86頁），堪認原告提  
20 出之修復項目中上開部分確有維修之必要。至原告主張系爭  
21 車輛尚需更換全新之後保險桿下蓋部分，原告提出之「後保  
22 險桿下蓋」車損照片（調字卷第27頁），對照前述第一分局  
23 現場拍攝之兩車碰撞照片（調字卷第74至75頁），被告車輛  
24 並未擦撞到原告主張之「後保險桿下蓋」位置，尚難肯認此  
25 部分之修復項目與本件事故有關，是修復項目中「後保險桿  
26 下蓋9,530元」（全部為零件）部分應予扣除。準此，系爭  
27 車輛與本件事故相關之修復費用應為64,631元（計算式：7  
28 4,161元－9,530元＝64,631元，包含工資4,200元、烤漆21,  
29 621元、零件38,810元）。

30 2.又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於計算損害  
31 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查系爭車輛為11

01 1年5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可參（調字卷第13  
02 頁），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2年12月14日止，已使用約1年  
03 又8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4 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其零件部分以平均  
05 法計算折舊後之殘值為28,029元【計算式：1. 殘價＝取得成  
06 本÷（耐用年數＋1）即38,810元÷（5＋1）＝6,468元（元以  
07 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  
08 年數）×（使用年數）即（38,810元－6,468元）×1/5×（1＋  
09 8/12）＝10,7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0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8,810元－10,781元＝28,0  
11 29元】，加計毋庸計算折舊之工資4,200元、烤漆21,621元  
12 後，系爭車輛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53,850元（計算式：28,0  
13 29元＋4,200元＋21,621元＝53,850元）。

14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損  
18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9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0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3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已依約賠付陳順凱  
24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74,161元，原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  
25 範圍內，代位陳順凱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而陳順凱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為53,850元，業如前  
27 述，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件原告得代位陳順凱請求被告賠  
28 償之金額即為53,850元。

2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5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損害賠償給付，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  
07 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即114年5月14日（調字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53,850元，及自114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3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參照  
15 兩造勝敗比例，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兩造  
16 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命被  
17 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原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  
20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  
21 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  
22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23 金額使被告得於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趙翊玲